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軒豪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複代理人 惠嘉盈律師

被上訴人 宏達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尚炫

被上訴人 謝安傑

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

許雅婷律師

洪郁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就其主張被

上訴人王尚炫、謝安傑（下稱王尚炫等2人，分稱其名）因執行職務侵害其之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及承諾書與協議書第1、4、5條約定，請求王尚炫等2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本息（附表甲編號3，於本院一部上訴，請求121萬8792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另主張王尚炫等2人違反各自簽立之承諾書約定，為債務不履行，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於上訴聲明第三項追加備位聲明，請求王尚炫等2人應各給付121萬8792元，及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0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追加之121萬8792元本息），如一人為給付，另一人免給付義務（附表編號2.1、2.1「追加之訴」欄）。經核上訴人追加請求權及追加備位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同一基礎事實，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以日常用品及清潔用品批發零售為主要業務，並為英國Batiste品牌乾洗髮商品、FemFresh品牌女性私密處清潔商品（下合稱系爭商品，分稱系爭乾洗髮、系爭清潔商品）之臺灣地區總代理商，銷售系爭商品已有多多年。謝安傑、王尚炫依序自107年8月1日、108年6月10日起於伊公司任職，均擔任業務經理，謝安傑負責國外原料供貨商之聯繫事務，於108年3月18日簽有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下稱切結書），王尚炫負責處理代理相關事宜，及接洽國內通路與客戶，於108年6月10日簽有協議書、切結書，二人均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於任職期間有競業行為。嗣謝安傑於109年3月1日提出離職申請書，於同年月31日離職，王尚炫於同年2月25日提出離職申請書，定於同年4月30日離職，詎其2人於同年3月18日仍任職伊公司期間，共同設立被上訴人宏達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達公司，與王尚炫等2人合稱被上訴人），欲平行輸入進口系爭商品，王尚炫並擅自刪除伊之中央資料庫客戶資料、將客戶資料寄送其個人信

箱，伊發現上情後，於同年4月9日與王尚炫等2人進行懇談，其等坦承上情，並簽訂承諾書，然仍對外宣稱宏達公司為伊另外設立之公司，專門販售水貨商品，於附表「訂單日期」欄所示日期，以宏達公司之名義，向伊如附表「買方」欄所示之既有客戶，販售系爭乾洗髮商品，使伊喪失銷售該商品之利益（附表編號1已取消交易）。王尚炫等2人於任職期間違反協議書、切結書約定，設立宏達公司及將客戶資料寄送至個人信箱，係背信之行為，其等簽立承諾書，應履行承諾書約定之不作為義務，就背於善良風俗為附表編號2-9之交易行為，應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並連帶賠償伊所受損害121萬8792元，宏達公司對王尚炫等2人因執行職務侵害伊權利之行為，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依附表甲「請求權基礎」欄所示，求為命(一)王尚炫等2人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使用自己或宏達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名義，以會面、書信、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從事系爭商品之進口、販售等行為（下稱系爭行為），(二)王尚炫等2人應各給付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9日（見原審卷一第10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500萬元本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121萬8792元，及自109年9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21萬8792元本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等於109年4月9日簽立之承諾書，屬離職後之競業禁止條款，嚴重侵害伊等之工作權及生存權，惟上訴人未給予伊等合理補償，禁止競業之區域、期間亦未載明，對伊等之不利益與上訴人欲保護之利益顯不相當，自屬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及悖於公序良俗、顯失公平而屬無效，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等履行承諾書約定之不作為義務，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又王尚炫與被上訴人係於109年4月9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附表所示各次交易，均為王尚炫等2人自上訴人公司離職後所為，其等於任職期間，並未以宏達公司名義對外販售系爭商品，並無違反

01 在職期間競業禁止或構成任何不法侵權行為；且承諾書為王  
02 尚炫等2人受脅迫簽立，伊2人已撤銷承諾書之意思表示，即  
03 無構成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上訴人就伊2人離職後  
04 之販售行為，並未說明有何背於善良風俗及違反保護他人法  
05 律之侵權行為，亦未證明其受有流失客戶之營業上損害，伊  
06 等無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害金額，  
07 係以同業利潤標準為準，此係推定之課稅方式，所訂利潤偏  
08 高，兼具懲罰性質，不得以之為計算基礎等語。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聲  
10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及  
11 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王尚炫等  
12 2人不得為系爭行為，(三)王尚炫等2人應各給付上訴人500萬  
13 元本息，(四)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1萬8792元本息，  
14 (五)就第三、四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本院追  
15 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另就上訴聲明第三項追  
16 加備位聲明：(一)王尚炫等2人應各給付上訴人追加之121萬  
17 8792元本息，如一人為給付，另一人免給付義務，(二)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王尚炫等2人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  
19 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宏達公司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84頁）

22 (一)上訴人為系爭商品之臺灣地區總代理商。

23 (二)王尚炫自108年6月10日起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業務經  
24 理，簽有協議書、切結書；於109年2月25日向上訴人提出離  
25 職申請書，定於同年4月30日離職，最後向上訴人提供勞務  
26 日為同年4月9日，上訴人給付王尚炫工資至109年4月30日  
27 （見原審卷一第19、21、25頁）。

28 (三)謝安傑自107年8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擔任業務經理，負  
29 責外國廠商聯絡窗口，簽有切結書；於109年3月1日向提出  
30 離職申請書，並於同年月31日離職（見原審卷一第23、27  
31 頁）。

01 (四)王尚炫等2人於109年3月18日登記設立宏達公司，王尚炫擔  
02 任宏達公司之董事長，謝安傑則擔任宏達公司之監察人（見  
03 原審卷一第29、31頁）。

04 (五)王尚炫等2人均於109年4月9日簽署承諾書（見原審卷一第53  
05 -59頁）。

06 (六)王尚炫於109年1月17日、同年月21日、同年2月11日、同年3  
07 月4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3  
08 日、同年4月8日，依序轉寄「屈臣氏2019/12/17年度計畫會  
09 議紀錄」、「物流公司比較」、「Batiste貼標印刷檔」、  
10 「屈臣氏2019/12/17年度計畫會議紀錄」、「物流公司比  
11 較-報價更新」、「（2020新合約）公益國際X Dcard 好物  
12 研究室」、「（增補合約）Dcad好物研究室」、「屈臣氏會  
13 議記錄3/20計—S104公益」、「BATISTE2020Q2(40' fcl)入  
14 倉日及各項費用」，至其個人電子信箱（見原審卷一第33-  
15 51頁）。

16 (七)訴外人玩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玩美公司）向宏達公司  
17 購買系爭乾洗髮商品共2萬4000瓶，總價180萬元，雙方於  
18 109年4月13日簽訂買賣契約，宏達公司收受玩美公司訂金  
19 10萬元，嗣已將該訂金10萬元退還玩美公司且未出貨（見原  
20 審卷一第63、523、524頁）。

21 (八)王尚炫等2人於109年4月3日以宏達公司名義進口系爭乾洗髮  
22 商品共4萬8000瓶，並自109年4月14日起存放在訴外人銓盈  
23 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銓盈公司）倉庫。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  
24 事警察局於109年5月28日刑事扣押前開倉庫剩餘系爭乾洗髮  
25 商品共1萬9626瓶（見原審卷一第508頁，卷二第57-65、94-  
26 98、220-222頁）。

27 (九)訴外人巧連有限公司（下稱巧連公司）於109年4月23日向宏  
28 達公司購買系爭乾洗髮商品共9600瓶，每瓶單價51.204元，  
29 運費為8000元，未稅總價49萬9558元，含稅總價52萬4536元  
30 （見原審卷二第70-74頁）。

31 (十)訴外人祥發快時尚有限公司（下稱祥發快公司）先於109年5

01 月6日，以每瓶75元向宏達公司購買系爭乾洗髮商品共144  
02 瓶，復於同年月27日以每瓶70元向宏達公司購買系爭乾洗髮  
03 商品600瓶（見原審卷一第619、621頁，原審卷二第102-106  
04 頁）。

05 五、上訴人主張王尚炫等2人任職其公司期間，共同設立宏達公  
06 司與其為競業行為，王尚炫並擅自刪除其中央資料庫客戶資  
07 料、將客戶資料寄送至個人信箱，而為背信行為，該2人簽  
08 立承諾書，應履行承諾書約定之不作為義務，就背於善良風  
09 俗為附表編號2-9之交易行為，應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  
10 元（先位）或121萬8792元（備位），並連帶賠償其所受損  
11 害121萬8792元，宏達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  
12 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3 (一)上訴人主張與王尚炫之勞動契約，係於109年4月30日終止，  
14 是否有據？

15 1.上訴人主張與王尚炫之勞動契約，係於109年4月30日終止等  
16 語；王尚炫則抗辯雙方已於同年月9日合意終止等語。

17 2.查，王尚炫於109年2月25日向上訴人提出離職申請，定於同  
18 年4月30日離職，上訴人並給付其工資至同年4月30日，為王  
19 尚炫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證人即上訴人人員  
20 李鈴鳳證述：王尚炫於109年4月9日一到辦公室，我就請他  
21 到會客室，將離職交接明細表給他，跟他說今日要辦理交  
22 接，王尚炫寫了明細表上面名字部分，中間還沒有寫，到了  
23 簽名欄，王尚炫就表示為何他要簽名，我就請示總經理，總  
24 經理請他先到會議室開會，過了一陣子出來，我再跟王尚炫  
25 回到會客室，那時候他已經在簽名欄上簽名，我就跟他說我  
26 收到指令你的任職就到4月30日，所以勞健保、薪水都計算  
27 到該日，請他在最後一行日期寫上4月30日，…有告知王尚  
28 炫其離職日期是4月30日，…王尚炫知悉其離職日期等語明  
29 確（見本院卷一第521頁）。則王尚炫自行將前開離職交接  
30 明細表離職日期，填載為109年4月30日（見原審卷一第627  
31 頁），其薪水、勞健保亦計至該日，故上訴人主張與王尚炫

01 勞動契約，係於109年4月30日終止等語，應值採信。

02 3.王尚炫雖辯稱伊於109年4月9日經上訴人約談，要求不得再  
03 進入辦公室，兩造係於當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云云。惟觀之  
04 承諾書內容（見原審卷一第53頁），可見上訴人於是日約談  
05 王尚炫，係因認其於任職期間有寄送客戶資料至其個人電子  
06 郵件信箱，及刪除上訴人中央資料庫資料等行為，而請其簽  
07 立承諾書，非為欲與其合意於是日終止契約。又王尚炫擔任  
08 上訴人業務經理，負責接洽國內通路及客戶，對於其有寄送  
09 客戶資料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乙情，並不爭執（見兩造不  
10 爭執事項(六)），可見雙方勞資信任關係已不復存在，若王尚  
11 炫於其所定離職日前繼續提供勞務，恐將使上訴人營運發生  
12 不能預期之危害，故上訴人雖要求王尚炫自109年4月9日起  
13 無須再進入辦公室提供勞務，僅係單方免除其自是日至同年  
14 月30日離職日之勞務提供，否則其薪水、勞健保自無計至同  
15 年月30日之理，足見雙方並無於同年月9日合意終止勞動契  
16 約之意。故王尚炫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17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及承  
18 諾書約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1萬8792元，是否有據？

19 1.按勞動契約存續時，勞工對雇主負有忠實義務，其中包括競  
20 業禁止義務。此義務乃勞動契約本質上既具有，本無待法律  
21 之明文或契約特別約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23 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24 文。所謂背於善良風俗，在現代多元及工商發達之社會，不  
25 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並包括以悖  
26 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惡性榨取他方  
27 努力之成果在內。如企業員工於企業經營或商業活動中，利  
28 用職務機會取得企業之資源，合謀與該企業為不正當之營業  
29 競爭，致使企業流失其原有之客戶，而遭受損害者，亦屬之  
30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違  
31 反員工忠誠及競業禁止義務，除構成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兼

具不法侵害雇主財產利益之侵權行為責任性質。

(1)被上訴人雖抗辯謝安傑於109年3月31日離職，王尚炫與上訴人則於同年4月9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如附表所示各次交易，均為王尚炫等2人離職後所為，其等任職期間未以宏達公司名義販售系爭商品，承諾書則為受脅迫簽立，其等已撤銷承諾書之意思表示，亦未造成上訴人流失客戶之營業上損害，並無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情形，上訴人請求其等連帶賠償，及主張所受之損害金額，均屬無據云云。惟查：

①王尚炫、謝安傑依序自108年6月10日至109年4月30日、107年8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任職於上訴人公司，其二人於109年3月18日登記設立宏達公司，王尚炫擔任宏達公司之董事長，謝安傑則擔任宏達公司之監察人（見不爭執事項(二)至(四)），有如前述。又宏達公司與上訴人有競爭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2頁），王尚炫等2人於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共同設立宏達公司經營與上訴人同類之業務，王尚炫於在職期間陸續將上訴人客戶資料寄至其個人電子信箱（見原審卷一第33-51頁，不爭執事項(六)），其二人自109年2至4月密集進行對話（見本院卷二第31-32頁），一再討論離職事宜，於同年4月9日王尚炫傳送：「好突然被叫到會議室，不能到位置上，可怕，不知道怎麼了，是不是電腦被檢查，還是他要叫我直接回家」等語予謝安傑，謝安傑回覆：「我覺得不是被發現，只是在防你，你等等先把電腦資料都刪除」等語，王尚炫又傳送：「抓到了，全部，公司被查到了，所以有你我的名字，我只知道有下訂BT（即乾洗髮產品）」等語，謝安傑回覆：「你有跟他說有下BT？跟我說一下他目前有哪些資料，還有你跟他說了什麼，他知道有下BT的單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頁），可見其2人於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共同設立之宏達公司，已進口及行銷系爭乾洗髮商品，王尚炫於在職期間陸續將上訴人客戶資料寄至其個人電子信箱，遭上訴人約談時，為免上訴人發現上情，謝安傑並要求王尚炫刪除電腦資料。

01 ②又證人即附表編號5之蘿芙九九公司員工盧麒文證述：我知  
02 道王尚炫在上訴人公司時，有利用上訴人公司資源去採購平  
03 行輸入水貨，王尚炫是以低價吸引我，是很明顯比上訴人公  
04 司低價，一瓶大約7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頁）；王尚炫  
05 自陳係於任職上訴人公司上班時間，將上訴人客戶資料傳送  
06 至其個人電子信箱（見本院卷二第106頁、不爭執事項  
07 六），被上訴人對於附表「買方」欄之買方，均為上訴人客  
08 戶乙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9頁），足認王尚炫等2  
09 人係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上訴人資源，於任職期間共同設立宏  
10 達公司，與上訴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並取得上訴人客戶資料  
11 進行交易，合謀對上訴人為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致使上訴人  
12 流失原有客戶受有損害，其等前開所為，顯已違反任職期間  
13 之競業禁止及忠實義務，除構成侵權行為，亦有不完全給付  
14 之債務不履行情形，自不因王尚炫等2人未於任職期間以宏  
15 達公司名義販售系爭商品，及已撤銷承諾書之意思表示而有  
16 異，亦不因附表所示編號4-9所示交易，為王尚炫離職後進  
17 行，即可謂其等未違反員工忠誠及競業禁止義務。

18 ③參以王尚炫、謝安傑因有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交易行  
19 為，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定其二人  
20 均涉犯背信未遂罪，依序各判決有期徒刑4月、3月，如易科  
21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二第21-54頁），業經本  
22 院調取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見本院卷二第7頁）。刑案  
23 認定其2人有共同為宏達公司利益，推由王尚炫向該等編號  
24 之買家行銷系爭乾洗髮商品，與為上訴人處理事務之義務違  
25 背，係共同違背任務之行為等情，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益  
26 見王尚炫等2人確有違反任職期間之競業禁止及忠實義務情  
27 形，致上訴人流失原有客戶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依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後段、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尚炫等2人連  
29 帶賠償其所受損害，即販售附表編號2-9所示商品可預期之  
30 利益，宏達公司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  
31 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至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承諾書之請求，無再予審究必要。

## 2.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查，被上訴人因販售附表編號2-9所示商品，致上訴人失此預期利益，而上訴人可預期之利益，應扣除未實際支出之合理成本，則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係依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為核定（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參照），自得作為上訴人可得享受利益之計算依據。被上訴人抗辯此係推定之課稅方式，所訂利潤偏高，兼具懲罰性質，不得為計算基礎云云，並不可取。

(3)又被上訴人對於109年度其他化妝零售類同業利潤標準通路端、上訴人之淨利率，依序為16%、13%（本院卷一第55、57頁），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1頁），上訴人主張系爭乾洗髮產品之終端售價為390元，已提出照片為據（原審卷一第73-75頁），被上訴人對於前開照片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3頁），其提出上訴人於蝦皮頁面刊登系爭乾洗髮產品之價格（見本院卷二第203-206頁），為上訴人於113年1月15日之促銷價格，時間已有不符，且為網路促銷而非一般通路售價，自不可採，仍應以被上訴人於109年販售系爭乾洗髮產品時之賣場終端售價為據。

(4)綜上，系爭乾洗髮產品之終端售價為390元，扣除通路端之利潤後，每瓶為327.6元（ $390\text{元} \times \langle 1-16\% \rangle = 327.6\text{元}$ ），上訴人每瓶利潤約為43元（ $327.6\text{元} \times 13\% = 43\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又被上訴人已售附表編號2-9所示商品，共2萬8344瓶，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0-111頁），依此計算，上訴人主張其受有淨利損害，共121萬8792元（43

元×2萬8344瓶＝121萬8792元），尚屬適當。故上訴人依上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121萬8792元本息，核屬有據。

(三)王尚炫等2人簽署之承諾書，有無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及悖於公序良俗、顯失公平而無效情形？

1.按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前項第4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上開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勞基法第9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2)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乃因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故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締約之可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原則。又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王尚炫等2人於109年4月9日簽立之承諾書，為上訴人所擬定，業據證人即上訴人委請擬具承諾書之律師連堂凱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83頁）。觀之承諾書內容，記載：

立書人今承諾離職上訴人公司後，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或第三人名義從事乾洗髮類產品、女性私密處清潔產品及上訴人公司已進口產品之全數商業活動，若有違反願賠償公益公司10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3、57頁），可見承諾書係禁止王尚炫等2人離職後，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或第三人名義從事系爭商品之全數商業活動。然此約定禁止其2人從事系爭商品「全數」商業活動，其範圍過大，亦無期間限制，如有違反，應賠償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元，除限制王尚炫等2人離職後之工作權，並加重其等責任，卻未定有期間，上訴人就此約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復未舉證證明，是前開約定顯已逾合理範疇，且不符合競業禁止之必要性。再者，承諾書除係限制王尚炫等2人離職後工作範圍，及其等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未就其2人依約所受損失之合理補償為約定，上訴人亦表無須給予合理補償（見本院卷二第107頁），足見上訴人未就王尚炫等2人蒙受之不利益或危及之工作權、生存權為任何補償，其情形顯失公平，自與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相違。故王尚炫等2人抗辯承諾書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及顯失公平而無效等語，應屬有據。又本院既認承諾書有違反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及顯失公平而無效情形，則就承諾書有無悖於公序良俗乙情，無再審究必要。

(2)上訴人雖主張承諾書並非競業禁止約定，伊無須給予合理補償云云。惟承諾書既係禁止王尚炫等2人離職後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或第三人名義從事系爭商品全數商業活動，限制其2人離職後從事商業活動自由，防止其等離職後販售系爭商品，顯為競業禁止約定。上訴人前開所辯，與承諾書之意旨不符，即不可採。

(四)上訴人依王尚炫簽立之協議書、王尚炫等2人簽立之承諾書，請求王尚炫等2人不得為系爭行為，並先位請求王尚炫等2人各給付5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備位請求其2人各給付121萬8792元暨就前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是否有據？

01 1.上訴人雖依王尚炫簽立之協議書，及王尚炫等2人簽立之承  
02 諾書，請求禁止王尚炫等2人為系爭行為及懲罰性違約金云  
03 云。惟查：

04 (1)關於系爭行為部分：

05 觀之王尚炫於108年6月10日簽立之協議書（見原審卷第19  
06 頁），記載：「甲方（王尚炫）於任職期間，非經乙方（上  
07 訴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1)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  
08 營與乙方業務相同或類之之事業，(2)為與乙方業務相同或類  
09 似法人、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擔人或顧問」，  
10 顯係禁止其在職期間為競業禁止行為；而謝安傑未簽立協議  
11 書，上訴人自陳係請求其在職期間之忠實義務（見本院卷二  
12 第196頁）。則王尚炫等2人既已離職，上訴人本於王尚炫等  
13 2人在職期間之忠實義務，請求其等離職後不得為系爭行  
14 為，非屬正當。又王尚炫等2人簽立之承諾書，有違反勞基  
15 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及顯失公平而無效情形，已如前述；  
16 則上訴人依承諾書約定，請求王尚炫等2人不得為系爭行  
17 為，亦非正當。

18 (2)關於請求懲罰金違約金部分：

19 查，王尚炫簽立之前開協議書，固記載於其在職期間不得為  
20 競業禁止行為，然未有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約定，王尚炫等  
21 2人於在職期間違反競業禁止、忠實義務，乃上訴人得否請  
22 求損害賠償之問題（此部分前已論及），不得據此請求懲罰  
23 性違約金。又王尚炫等2人簽立之承諾書有無效之情形，既  
24 如前述，則上訴人據此請求王尚炫等2人給付懲罰性違約  
25 金，仍非正當。

26 2.綜上，王尚炫簽立之協議書，係約定其在職期間不得為競業  
27 禁止行為，並未就離職後為約定，亦未約定懲罰性違約金；  
28 又王尚炫等2人簽立之承諾書，則有無效情形。則上訴人依  
29 協議書、承諾書，請求禁止王尚炫等2人為系爭行為，並先  
30 位請求王尚炫等2人各給付5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備位請  
31 求其2人各給付121萬8792元暨就前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責

01 任，均屬無據。

02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第  
03 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121萬8792元本  
04 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不  
05 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  
06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7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就  
08 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0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其追加之訴，亦  
11 無理由，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據，應併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  
16 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勞動法庭

19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20 法 官 張文毓

21 法 官 邱靜琪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4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6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7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8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  
29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30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張淨卿

03

| 編號 | 買方       | 訂單日期     | 到貨日期     | 數量(瓶)  | 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1  | 巧美公司     | 109/4/14 | 109/4/15 | 24,000 | 1,800,000 | 已取消交易 |
| 2  | 巧連公司     | 109/4/22 | 109/4/23 | 9,600  | 524,536   |       |
| 3  | 周子翔      | 109/4/30 | 109/5/4  | 600    | 49,200    |       |
| 4  | 祥發快公司    | 109/5/6  | 109/5/6  | 144    | 11,340    |       |
| 5  | 羅芙九九公司   | 109/5/7  | 109/5/7  | 2,760  | 171,000   |       |
| 6  | 藝陸小舖     | 109/5/15 | 109/5/18 | 240    | 19,200    |       |
| 7  | 豐渥商行     | 109/5/15 | 109/5/19 | 9,600  | 528,000   |       |
| 8  | 健人嚴選有限公司 | 109/5/20 | 109/5/20 | 4,800  | 312,000   |       |
| 9  | 祥發快公司    | 109/5/27 | 109/5/28 | 600    | 42,000    |       |
| 合計 |          |          |          | 52,344 | 3,457,276 |       |

註1:編號2至編號9數量合計2萬8344瓶,金額合計165萬7276元。

註2:上訴人以109年度其他化妝零售類同業利潤標準「通路端」、「上訴人」之淨利率,依序為16%、13%,附表所示商品之終端售價為390元,上訴人每瓶利潤為43元,被上訴人已售2萬8344瓶(編號2-9),主張其所受損害共121萬8792元(43元×2萬8344瓶=121萬8792元。見原審卷一第73-75頁,本院卷一第55、57頁)。

04

| 編號  | 人別           | 請求項目            | 起訴金額       | 上訴金額       | 追加之訴      | 請求權基礎                                                                                                                   |
|-----|--------------|-----------------|------------|------------|-----------|-------------------------------------------------------------------------------------------------------------------------|
| 1   | 王尚炫、謝安傑      | 請求履行系爭承諾書之不作為義務 |            |            |           | 協議書第1、4、5條(王尚炫)及承諾書(王尚炫、謝安傑)約定,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3項,請求擇一有利而為判決。                                                              |
| 2.1 | 王尚炫          | 懲罰性賠償金          | 5,000,000  | 5,000,000  | 1,218,792 | 同上                                                                                                                      |
| 2.2 | 謝安傑          | 懲罰性賠償金          | 5,000,000  | 5,000,000  | 1,218,792 | 同上                                                                                                                      |
| 3   | 宏達公司、王尚炫、謝安傑 | 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       | 5,000,000  | 1,218,792  |           | 王尚炫、謝安傑: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及承諾書與協議書第1、4、5條規定,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擇一有利而為判決。<br><br>宏達公司: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請求擇一有利而為判決。 |
| 合計  |              |                 | 15,000,000 | 11,218,792 | 1,218,792 |                                                                                                                         |

註1:編號1請求不作為部分亦已上訴。

註2:編號2.1、2.2「追加之訴」欄,係請求二人各給付121萬8792元,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